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但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35,037	95,426
銷售成本		(26,261)	(90,909)
毛利		8,776	4,5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913	13,239
撥回呆壞賬撥備		103	7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472)	(392)
行政開支		(12,304)	(17,268)
其他經營開支		(1,728)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19)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33,00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1,169	(32,199)
財務費用		(291)	(1,8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78	(34,008)
稅項	7	(1,572)	(954)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94)	(34,9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8	11,133	(21,332)
本期間溢利／(虧損)		10,439	(56,29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50	(56,794)
少數股東權益		89	500
		10,439	(56,294)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0.01)仙	(0.27)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5 仙	(0.16)仙
		0.14 仙	(0.43)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07	3,956
投資物業	148,380	33,170
商譽	443	455
	150,230	37,581
流動資產		
存貨	660	859
應收貿易賬款	924	3,9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20	10,151
短期投資	—	759
可退回當期稅項	—	18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493	41,764
	32,797	57,6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141	7,28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9,476	32,171
應付當期稅項	1,51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2,804	4,547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1,053
欠少數股東款項	601	750
	87,532	45,80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4,735)	11,8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495	49,45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9,743	13,567
遞延稅項負債	13,952	475
	23,695	14,042
	71,800	35,4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81	136,018
儲備	67,491	(100,78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1,572	35,230
少數股東權益	228	179
總權益	71,800	35,409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編製此等資料時，下列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之新準則及詮釋經已頒佈及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六年尚未生效而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之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付息貸款、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乃直接源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監察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並不時採取認為必要之措施，以盡量減低有關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活動須面對以下風險：

-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利率變化之市場風險主要有關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債務承擔。
- 外幣風險**
大部分本集團之貨幣性資產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而本集團亦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不大。
-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會根據信用政策管理。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不大。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因此所得之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會檢查商譽有否蒙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載於附註8。

	分類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454	552	6,563	6,375
珠寶貿易	—	3,652	(562)	(10,571)
鋼鐵貿易	—	86,597	—	1,585
酒類貿易	1,480	967	(98)	(405)
美術設計	—	1,092	(1,816)	(12,767)
其他產品貿易	—	28	(49)	(10,702)
日式餐廳	7,955	2,538	524	201
買賣鱘魚魚苗	25,148	—	877	—
	<u>35,037</u>	<u>95,426</u>	<u>5,439</u>	<u>(26,284)</u>
未分攤之收入			231	3,360
未分攤之開支			(4,501)	(9,27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1,169</u>	<u>(32,199)</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7	12
股息收入	3	280
其他	203	1,906
	<u>303</u>	<u>2,198</u>
收益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6,184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227	1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0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17)	1,86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6,600	—
	<u>6,610</u>	<u>11,041</u>
	<u>6,913</u>	<u>13,239</u>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437	1,2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728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
	<u>1,728</u>	<u>3</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	1,721	(64)
遞延稅項	(149)	1,018
	<u>1,572</u>	<u>954</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所持之Profit Team Consulta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rofit Team集團」)之100%權益以及Profit Team集團結欠之股東貸款，代價為2港元。Profit Team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及保健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156
護膚及保健業務之期間虧損	(27)	(21,332)
出售護膚及保健業務之收益	11,160	—
	<u>11,133</u>	<u>(21,332)</u>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10,3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56,794,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642,568,583股(二零零五年：13,098,503,309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購股權行使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3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95,400,000港元), 而股東應佔純利則約為10,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虧損淨額56,800,000港元)。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63.3%, 營業額減少乃由於錦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錦豐集團」)之業績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所致。儘管營業額下跌, 然而, 由於來自物業投資及出售護膚及保健業務之收益, 加上買賣鱘魚魚苗及餐廳業務表現理想, 以致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溢利。

業務回顧

董事自去年開始已採取積極步驟重整本集團業務, 而有關措施效果理想。董事已將資源分配至發展提供穩定溢利之業務及收購高質資產, 同時出售及收縮表現未如理想之業務。憑藉董事努力不懈, 本集團於連續數年錄得虧損後在本期間內首次錄得溢利, 而資產負債比率亦有所改善。

於本期間內,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進行公開發售籌得約2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收購State Empire Limited之代價。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收購State Empire Limited, 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持有威皇商業大廈之全部權益。威皇商業大廈乃座落於香港中環之24層高商業大廈。由於該物業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租金收入, 故董事擬持有該物業作長線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 董事已議決出售威皇商業大廈。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展望」一段。除威皇商業大廈外, 本集團亦持有多个住宅及商用物業作長線投資。

董事獲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知會, 指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已與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承按銀行就總值6,500,000港元之物業達成協議, 據此該銀行將行使其銷售權力出售該等物業, 以清償該附屬公司之未償還債項。臨時買賣協議已於其後訂立。董事事前未獲知會有關安排, 而其時董事仍在物色出售該等物業之機會。董事將與有關各方進行商討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並將就有關事項展開調查。

餐廳業務

餐廳業務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及溢利。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收購該項業務。憑藉創新食品種類及持续提升食物質素, 令本集團得以於期內維持穩定客源。由於餐廳業務自獲本集團收購後發展漸趨穩定, 董事對該項業務之前景深感樂觀, 本集團亦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收購餐廳業務之控股公司Pacific Glory Limited額外5%之權益。本集團現時持有餐廳業務之80%權益。

買賣鱘魚魚苗

買賣鱘魚魚苗業務仍為本集團一項發展中兼具增長潛力之業務。隨著聘任經驗豐富之員工, 致使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內錄得營業額25,100,000港元及分類業績溢利877,000港元。買賣鱘魚魚苗之業績受到季節更替之影響而出現波動, 原因是交易季節一般由十月開始至四月結束。自本集團於去年成立該項業務後, 本集團已投入資源以改善裝箱站之環境, 以提高幼鱘之存活率。

護膚及保健業務

隨著郭應泉先生(「郭先生」)及余允抗先生(「余先生」)辭去本集團及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職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底終止經營其護膚及保健業務。儘管董事過去一直竭盡所能經營護膚及保健業務, 然而, 不獨缺乏新商機, 經營成本更不斷上漲。

珠寶貿易及其他產品與美術設計業務

於本期間內, 本集團之珠寶貿易及其他產品與美術設計業務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珠寶貿易業務之邊際利潤持續收窄, 亦無力吸引新資金加入。另一方面, 由於並無新業務夥伴或聯盟對本集團之美術設計業務表示興趣, 因此, 在欠缺外來資金之情況下, 董事認為難以繼續經營該項業務。

鋼鐵貿易

由於錦豐集團之管理層採取不合合作態度, 加上本集團已失去對錦豐集團之控制權, 故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時並未將錦豐集團之業績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由於郭先生及余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辭任, 有關錦豐集團之財務資料, 因此, 董事會被迫在編製本集團中期報表時, 未將錦豐集團之業績包括於本集團之本期間業績內。

展望

從本期間所錄得之溢利, 足以證明本集團自上年度中期開始實施精簡及重組表現欠佳業務之策略成效顯著。因此, 日後董事將繼續奉行此策略方針。此外, 董事亦將致力加強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之陣容, 同時積極尋求新投資者, 以應付日後業務擴展。於二零零六年八月, 王正平先生已成為本公司新增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亦成功邀請王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王先生將會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及公司重組。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令買賣鱘魚魚苗及餐廳業務帶來穩定溢利來源, 同時將重組現欠佳之業務及錦豐集團。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 以出售其所持威皇商業大廈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預計於本年底或之前完成。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可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用於日後發展新業務。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一般以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所授出之銀行信貸應付其業務所需。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18(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1)(按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本集團透過出售表現欠佳之護膚及保健業務而進行業務重整所致。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3,000,000港元。銀行借貸已以投資物業、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與第三方所提供之擔保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之物業作抵押。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 因此預期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結算日, 本集團共有54名僱員(二零零五年: 57名)。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4,7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加福利。

股本架構

(a) 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本已重組如下:

- (i) 註銷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已繳足股本0.0099港元, 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已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削減股本」);
- (ii) 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iv) 註銷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進賬之全部款額(「削減股份溢價」); 及
- (v) 將因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並動用該等款項抵銷本公司不時之全部累積虧損。

(b) 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 以及將每1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

(c) 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批准以公開發售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2,720,363,64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發售股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抵押其13,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以取得銀行信貸。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公司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除以下之偏離：—

守則條文A.2.1

本守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已委任王正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起生效。因此，王先生已肩負起管理董事會及監察本集團策略性發展之職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共同分擔。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惟本集團業務管理之職務主要由黃德忠先生執行。董事會目前之成員組合於本集團內運作良好，而董事會將檢討其成員組合以配合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

守則條文A.4.1

本守則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由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之所有董事須依章於其獲委任後所舉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應退任。董事會認為，儘管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新選舉之常規為公平合理。

守則條文A.4.2

本守則訂明，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在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修訂本公司之若干公司章程細則，其中包括細則第99(B)條已予修訂，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2。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一直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操守守則進行證券交易。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正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王正平先生及黃德忠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曹漢鏗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